

# 关于对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，住所：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37楼3701-10室，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。

经查明，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桥机器厂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0年6月13日，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\*ST赫美”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显示，因\*ST赫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证监会决定对\*ST赫美立案调查。2021年2月27日，\*ST赫美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》显示，汉桥机器厂持有的595万股\*ST赫美股票被司法拍卖且于2021年2月25日被划转至买受人名下。2021年5月15日，\*ST赫美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

股东及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》显示，汉桥机器厂持有的 3,558.10 万股 \*ST 赫美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被划转至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下。汉桥机器厂作为 \*ST 赫美控股股东，在 \*ST 赫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，累计减持 4,153.10 万股，占 \*ST 赫美总股本比例为 7.87%。

汉桥机器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6.2 条和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2021 年 10 月 20 日

